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本次公司海外并购价款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5年，利率为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伟信阳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孙箭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由于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向贷款银行承诺：在赛诺医疗前述并购贷款存续期间，伟信阳光就已投入赛诺医疗的自有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借款、资金往来等，概不向赛诺医疗收取利息，不收回上述已投入赛诺医疗的自有资金，并同意配合赛诺医疗办理相应的延期或续约手续（如有）。

#### 一、本次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海

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本次公司海外并购价款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5年，利率为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伟信阳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孙箭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向贷款银行承诺：在赛诺医疗前述并购贷款存续期间，伟信阳光就已投入赛诺医疗的自有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借款、资金往来等，概不向赛诺医疗收取利息，不收回上述已投入赛诺医疗的自有资金，并同意配合赛诺医疗办理相应的延期或续约手续（如有）。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伟信阳光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J51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103室3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箭华	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伟信阳光系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 2、伟信阳光的主要财务数据

伟信阳光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679.01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198,679.0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576.5

### （二）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箭华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92年4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在美国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Terion Industries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7年，创立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创办赛诺医疗，现任赛诺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 三、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

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各方协商，上述担保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将以后续公司与贷款银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海外并购提供急需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5年，利率为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5年，利率为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

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同为公司本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及签署担保协议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箭华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 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 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授

信，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 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同为公司本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提供所需要的资金。本次接受关联方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